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6)

敬啟者：

有關重續採購框架協議

及

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

之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函件內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採購框架協議補充）及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補充）之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向吾等及獨立股東就此提供建議。有關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意見詳情連同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 29 至 61 頁。

閣下務請垂注通函第 4 至 26 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 29 至 61 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以及通函附錄。

經考慮（其中包括）補充採購框架協議及補充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及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所載之相關資料後，吾等認為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採購框架協議補充）及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補充）之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採購框架協議補充）、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李國輝先生

孟紅女士

李強先生

孫恆先生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

* 僅供識別

經考慮（其中包括）補充採購框架協議及補充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及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所載之相關資料後，吾等認為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採購框架協議補充）及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補充）之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採購框架協議補充）、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李國輝先生

孟紅女士

李強先生

孫恆先生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

• 僅供識別



經考慮（其中包括）補充採購框架協議及補充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及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所載之相關資料後，吾等認為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採購框架協議補充）及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補充）之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採購框架協議補充）、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李國輝先生

孟紅女士

李強先生

孫恆先生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

* 僅供識別

經考慮（其中包括）補充採購框架協議及補充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及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所載之相關資料後，吾等認為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採購框架協議補充）及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補充）之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採購框架協議補充）、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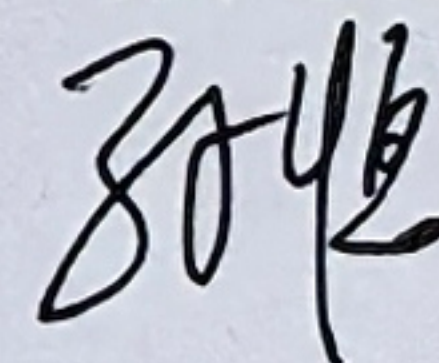
李國輝先生

孟紅女士

李強先生

孫恆先生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

* 僅供識別